**附件1： 中国陶行知研究会创客教育实验学校管理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陶行知研究会创客教育实验学校是中国陶行知研究会开展创客教育、创客思想的重要基地。

第二条 有志于研究和践行创客教育思想，积极开展科技教育并取得一定成效的，愿意参与创客教育活动的各级各类单位和学校均可报名。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中国陶行知研究会创客教育实验学校是中国陶行知研究会创客教育研究院的团体会员，接受中国陶行知研究会创客教育研究院的组织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四条 中国陶行知研究会创客教育实验学校要积极参与创客教育研究院组织课题研究和各项活动。

第五条 中国陶行知研究会创客教育实验学校的校长为中国陶行知研究会创客教育研究院当然理事，享有理事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六条 经创客教育研究院审批和中国陶行知研究会批准，符合条件的学校，由中国陶行知研究会颁发批准通知文件，同时颁发证书予以确认，并授予“中国陶行知研究会创客教育实验学校”牌匾。

第七条 中国陶行知研究会创客教育实验学校的申请工作采用滚动申请、及时评审的形式进行。每三年对实验学校进行一次综合评估。经评估，在创客教育方面，推进教育改革方面没有实质性进展，不履行相关的责任义务，不能积极参加中国陶行知研究会创客教育研究院组织的各项工作任务的学校，将不再授予“中国陶行知研究会创客教育实验学校”。

第八条 在考察评估的基础上，每年对成绩突出的实验学校予以表彰，授予“中国陶行知研究会创客教育示范学校”称号。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九条 实验学校领导认同创客教育思想，愿意为创客教育活动的开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并提供必要的组织保证和经费支持。

第十条 实验学校着力打造浓郁的创客氛围，能认真学习和热情宣传创客教育思想和积极参与创客的教育实践。

第十一条 实验学校能积极深入开展有关创客教育思想的学术研究活动，有与创客相关的主导性研究课题和一定数量的实践成果，并鼓励广大教师在教育改革实践中践行创客教育思想。

第十二条 实验学校拥有一定数量的创客骨干教师，能保证创客教育工作的顺利完成。

**第四章 主要义务**

第十三条 实验学校应积极学习、宣传、研究和实践创客教育思想和教育理论，推进学校的创新教育改革。

第十四条 实验学校应积极参加中国陶行知研究会创客教育研究院组织的各项相关活动。

第十五条 实验学校应积极参与本院课题研究和积极申报学术研究成果，并参加本院组织的学术论坛，积极推广和实践优秀创客教育成果。

第十六条 实验学校应自觉遵守中国陶行知研究会的章程和本条例，按规定及时缴纳团体会费。

**第五章 基本权利**

第十七条 实验学校有资格申报中国陶行知研究会国家级课题，以及创客教育研究院组织的科研课题。

第十八条 实验学校有优先资格参加中国陶行知研究会创客教育研究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培训。

第十九条 实验学校有资格获得中国陶行知研究会创客教育研究院提供的陶研信息资料和其他科研资料。

**六、附则**

本条例自2016年6月8日颁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陶行知研究会

 2016年6月8日